

長榮大學(研究中心、產學計畫)專案研究人員

勞保、健保加保申請表

- 本人勞保、健保 薪資調整
 眷屬健保加保
 勞退自提(調整、停繳)
(請勾選欲申請項目，可複選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被保險人資料	姓名			任職單位		本人勞、健保加保日
	身分證號碼			研究人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研究員	勞保： 年 月 日 健保： 年 月 日
	出生年月日			月支薪資	元	薪調前薪資： (首次加保者免填)
	約用期間	起	年 月 日	聘僱經費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心管理費或結餘款	聯絡人：
	迄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：			
依附被保險人資料	姓名	身分證號碼	關係	出生年月日	眷屬健保加保日	
					年 月 日	
					年 月 日	
被保險人身份聲明及調查		<p>一、本人身體狀況：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(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 二、本人及眷屬之健保自前投保單位辦理轉出，無重複加保。</p> <p>本人同意上述聲明，且據實填寫所有資料，並知悉受僱長榮大學期間，如有離職或聘僱期限屆滿不再續聘，而未及時通知產學合作總中心辦理勞、健保退保手續，在保險期間內如有未繳納之勞、健保保費，本人願負繳清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親自簽名 (請加註簽章日期)：</p>				
勞工退休金自提		投保金額之1%~6% <input type="text"/> % (不自提者，請填寫0)				
計畫主持人與單位主管應注意事項		<p>一、擬聘人員應於到職日辦理加保，如計畫尚未核定，或經費尚未核撥，或雇主負擔經費來源尚未簽准，或無足夠經費足以支應，而須先行進用，仍應先提出辦理加保。</p> <p>二、擬聘人員若於聘僱期間中途離職、或聘僱期限屆滿不再續聘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週前填具「勞、健保退保申請表」通知產創總中心辦理勞、健保退保等事宜。</p> <p>三、擬聘人員如已辦理加保，而經費因故無法核銷，或未依規定辦理進用人員之保險，致發生保險事故而無法申請勞保給付、或衍生勞保局對本校之罰鍰時，或所屬人員離職卻未通知產創總中心辦理勞、健保退保，致產生逾期退保之保費，或離職時如有未繳納之勞、健保保費，均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負繳款之責任。</p>	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計畫主持人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請加註簽章日期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僅辦理眷屬加保者，本欄免核章)</p>
本欄由產創總中心填寫		<p>一、收件日： 年 月 日。</p> <p>二、加保日： 年 月 日。</p>				勞、健保承辦人